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Translation Serie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世界海洋法译丛

欧洲卷

III

张海文 张桂红 黄 影

· 主编 ·



青岛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Translation Serie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世界海洋法译丛

欧洲卷

III

张海文 张桂红 黄 影

· 主编 ·

青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海洋法译丛. 欧洲卷. Ⅲ / 张海文, 张桂红, 黄影主编.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552-6262-6

I. ①世… II. ①张… ②张… ③黄… III. ①海洋法—欧洲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4250号

- 书 名 世界海洋法译丛·欧洲卷Ⅲ
主 编 张海文 张桂红 黄 影
出 版 人 孟鸣飞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青岛市海尔路 182 号, 26606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责任编辑 宋 磊
封面设计 张 晓
照 排 青岛新华出版照排有限公司
印 刷 青岛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6 开(710mm×1000mm)
印 张 21.5
字 数 340 千
书 号 ISBN 978-7-5552-6262-6
定 价 180.00 元

编校印装质量、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68068638

《世界海洋法译丛》编译委员会

- 主 任 张海文
- 副 主 任 李红云 张桂红 黄 影
- 委 员 王居乔 王 娟 王莘子 宁 佳 白 雪
祁冬梅 刘煜洲 李 杨 张凯月 杨 涛
李晓宁 张 逸 林益涵 岳 霄 赵 沅
赵晓静 敖 梦 梁凤奎 谢 慧 蔡壁岭
(按照姓氏笔画排列)
- 本卷主编 张海文 张桂红 黄 影
- 本卷翻译 张桂红 白 雪 刘煜洲 李晓宁 王 娟
杨 涛 赵 沅
- 本卷校对 张桂红

《世界海洋法译丛》出版委员会

- 主 任 孟鸣飞
- 副 主 任 张化新 高继民
- 委 员 李忠东 刘永贵 李明泽 张性阳 黄 锐
宋来鹏 周静静 宋 磊 张文健 朱凤霞
张 晓 王春霖

前言 PREFACE

从1609年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发表著名的《海洋自由论》到1994年11月16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生效,海洋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坎坷的发展过程。如今,海洋法已发展成为国际法中内容最新、最完备的一个分支。截至2017年11月,《公约》已成为一个拥有168个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根据《公约》,沿海国家可以拥有自己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群岛国还可拥有群岛水域。国家在不同的海域中行使不同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已将各国政府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交存的文件予以公布,这些文件主要有:(1)沿海国家的有关海图或地理坐标表,注明直线基线、群岛基线;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大地基准点。(2)沿海国公布的所有有关无害通过的法律和规章;海峡沿岸国公布的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有关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沿海国在其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的情况。(3)沿海国家的立法实践。

考虑到我们在海洋法研究、实践以及立法工作上的需要,我们决定将世界各国海洋立法、海洋边界实践以及国际海洋争端解决的经典案例译成汉语,并列为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关于海洋权益与法律问题的系列研究项目之一,逐步编译成册出版,丛书名定为《世界海洋法译丛》。我们的决定得到了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的赞同和支持。

本丛书的内容包括世界沿海国家的海洋立法汇编8卷(非洲卷1卷、欧洲卷3卷、美洲卷2卷、亚洲卷1卷、大洋洲卷1卷)、海上边界协定1卷、海洋法争端解决国际案例汇编1卷和海上边界国家实践发展现状4卷,共计14卷。

《公约》生效后,《公约》中包含的原则和规则开始对各国的海洋实践产生重大影响,在各国海洋立法中尤为明显。国内立法是国际法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不仅是一国履行国际义务的实践,还可以为国际习惯法的形成和发展提供证据。本丛书中的沿海国海洋立法系列将沿海国立法分为5个部分,分别是非洲国家、亚洲国家、大洋洲国家、欧洲国家和美洲国家。在每部分中将国家按英文字母先后顺序排列。此系列的翻译原文均为联合国网站公布的各国提交的该国立法英文文本。需说明的是,其中有些立法是从其他语种的官方文本译为英文的。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尽量做到忠实原文,对有明显错误的地方作了注释。译文尽量保持原立法的完整性,仅对个别立法中与海洋法无关的内容作了省略,并作出标明。

海洋划界是现代海洋法的重要部分。《公约》对国家主权和管辖海域的规定(增加领海宽度、设立专属经济区这一新制度,重新界定大陆架等)使得各沿海国之间出现了大量的重叠主张。各沿海国家相互之间签署了大量的边界协议,但仍有200多项海洋划界问题亟待解决。海洋划界的发展经历了3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自18世纪至二战爆发前,见证了沿海国普遍接受将陆地领土主权延伸至领海的历程,形成了一些划界的基本原则。第二个阶段始于第一项领海范围以外海洋划界协定(1942年《帕里亚湾条约》)的出台,进而杜鲁门1945年发布《大陆架公告》,直至1958年《大陆架公约》和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见证了海洋划界向外拓展并涵盖大陆架的过程。第三个阶段自专属经济区概念和大陆架新定义首次引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会议谈判案文并最终写进《公约》开始,海洋划界有了新的内涵。本丛书中的海上边界协定部分收录了1942—1991年相关国家之间签订的海洋划界协定。为方便查询,协定按地区分类汇总,如大西洋区域(北大西

洋和南大西洋)、加勒比区域、地中海区域、印度洋区域和太平洋区域(东太平洋和西太平洋),每个区域依照国别和划界区域列出协议。

本丛书中的海洋法争端解决案例系列收录了自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33个海洋法典型案例,内容编排为7章,涵盖了海洋法主要的案例类型:第一章为基线、海湾和领海类案例;第二章为国际航行海峡类案例;第三章为海洋划界类案例;第四章为渔业和海洋生物资源类案例;第五章为公海刑事管辖权和船旗国管辖权类案例;第六章为航行类案例;第七章为海洋环境类案例。这些案例包含了国际常设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2宗)、中美洲法院(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1宗)、国际法院(12宗)和国际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7宗)作出的判决及仲裁法庭(10宗)和特别委员会(1宗)作出的仲裁裁决。由于有些涉及海洋法的争议仍在审理当中,因此不排除以后会更新相关审理结果的可能性。

本丛书中的海上边界国家实践发展现状系列旨在广泛传播各国在实践中适用《公约》的现状,为《公约》的实施提供帮助,促进各国统一、一致地适用《公约》规定的复杂而全面的国际规则。此系列包括1982—1994年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国内立法及政府照会、宣告和声明,按照国家字母顺序逐一列出。内容涵盖以下事务:领海基线、领海宽度及归属、专属经济区的建立、大陆架的界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海上边界的划定等。

本丛书的编译工作由张海文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李红云教授及其部分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张桂红教授及其部分研究生以及原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梁凤奎、祁冬梅、宁佳、蔡璧岭等参与了翻译工作。天津外国语大学黄影讲师负责本丛书的审校工作。丛书的文字翻译是对联合国公开资料的客观展示,以利于国内读者作为资料参考,并不代表编者和出版者认可其观点和立场。在编译过程中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在此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丛书集合了国内立法和政策、边界协定和国际法案例,为我国了解国

际海洋边界的最新进展、熟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基本情况以及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对各类涉海问题的解读和分析提供了权威参考资料,对于推动国际法治、实现海洋强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希望通过《世界海洋法译丛》的编译出版,能对我国研究海洋法的学者和学生、涉海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海洋立法和执法机构提供一些帮助和参考,为我国海洋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编译者

2017年11月28日

目 录

CONTENTS

波兰 / Poland	1
波兰共和国海上领域以及海上管理法令 (1991 年 3 月 21 日)	1
葡萄牙 / Portugal	20
第 49—369 号法令 (1969 年 11 月 11 日)	20
第 33/77 号关于葡萄牙领海以及专属经济区法律地位的法案 (1977 年 5 月 28 日)	23
第 495/85 号法令 (1985 年 11 月 29 日)	25
罗马尼亚 / Romania	31
第 142 号国家议会关于在黑海建立罗马尼亚专属经济区的法令 (1986 年 4 月 25 日)	31
关于建立罗马尼亚内水、领海以及毗连区法律制度的法案 (1990 年 8 月 7 日)	37
俄罗斯 / Russia	48
俄罗斯联邦边界法案 (1993 年 4 月 1 日)	48
关于俄罗斯大陆架的联邦法 (1995 年 10 月 25 号由国家杜马通过)	68
关于内水、领海和毗连区问题的俄罗斯联邦法案	97
关于俄罗斯联邦专属经济区的联邦法案	117

苏联 / USSR	146
主席团关于大陆架的法令 (1968 年 2 月 6 日)	146
苏联内阁会议第 564 号关于开展大陆架工事以及保护自然资源过程 的决议 (1969 年 7 月 18 日)	14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69 年 8 月 13 日关于《苏联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关于苏联大陆架的法令》的应用的决定	150
苏维埃最高主席团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专属经济区的决议	151
第 4450 号声明	157
第 4604 号声明	157
斯洛文尼亚 / Slovenia	158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生态保护区和大陆架法案 (2005 年 10 月 22 日)	158
颁布关于修订《海洋法典》(PZ-C) 法案的法令	160
修订《海洋法典》(PZ-C) 的法案	161
西班牙 / Spain	162
第 10 号法令 (1977 年 1 月 4 日)	162
第 2510 号皇家法令 (1977 年 8 月 5 日)	163
关于专属经济区第 15 号法令 (1978 年 2 月 20 日)	175
第 1315 号关于在地中海建立渔业保护区的皇家法令 (1997 年 8 月 1 日)	177
第 1313 号皇家法令, 地中海中西班牙渔业保护区界限的地理坐标列表 (1997 年 8 月 1 日)	178
瑞典 / Sweden	182
关于大陆架的第 314 号法案 (1966 年 6 月 3 日)	182
关于大陆架法案 (1966/314) 应用程序的公告 (1966/315) 1966 年 7 月 1 日	185
瑞典领海法案 (1966 年 6 月 3 日)	187

第 375 号关于瑞典领海测量规则的皇家公告 (1966 年 6 月 3 日)	187
关于外国舰艇以及军用飞机进入瑞典的公告 (1966 年 6 月 3 日)	193
瑞典经济区法案 (1992 年 12 月 3 日)	198
瑞典专属经济区条例 (1992 年 12 月 3 日)	201
英国 / United Kingdom	205
1878 年领海管辖权法令	205
1964 年领海枢密令	207
大陆架法令 (1964 年 4 月 15 日)	208
1964 年大陆架决议 (区域划定)	213
1965 年大陆架决议 (额外区域划定)	214
1968 年大陆架决议 (额外区域划定)	217
1968 年大陆架决议 (管辖权)	218
1971 年大陆架决议 (额外区域划定)	220
1971 年大陆架决议 (管辖权修正案)	223
1974 年大陆架决议 (额外区域划定)	223
1974 年大陆架决议 (管辖权修正)	224
1979 年领海 (修正案) 枢密令	224
1980 年大陆架 (管辖权) 决议	226
对鱼类保护以及福克兰群岛享有海事管辖权的声明	
(1986 年四号公告, 1986 年 10 月 29 日)	229
福克兰群岛—1986 年渔业条例 (保护和管理)	230
1987 年领海法令 (1987 年 10 月 1 日)	243
1989 年第 482 号领海 (界限) 决议	
(制定: 1982 年 3 月 15 日, 生效: 1987 年 4 月 6 日)	249
延伸福克兰群岛外围保护区的公告 (1994 年 8 月 22 日)	250
1994 年第 1 号公告	251

1999 年渔场边界线法令	252
1999 年大陆架决议（区域划定）	254
2001 年大陆架（区域划定）决议（法定文件 2001 年第 3670 号）.....	258
2009 年海洋及沿、近海管理法（专属经济区部分）	259
建立英属印度洋领地环境（保护和保存区）的公告 （2003 年 9 月 17 日第 1 号）	261
大陆架（指定区）（联合）令（2000 年 11 月 15 日）	315
加勒比及北大西洋地区英属维尔京群岛（领海）令（2007 年） （2007 年 7 月 25 日颁布，2007 年 8 月 15 日生效）.....	327
加勒比及北大西洋地区安圭拉岛（领海）令（2007 年） （2007 年 10 月 10 日颁布，2007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331

波 兰 Poland

(英语文本截止于2010年9月9日)

波兰共和国海上领域以及海上管理法令 (1991年3月21日)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一条

1. 该法规定其法律适用范围为波兰共和国的海域、沿海地区和海洋管理局及其管辖范围。
2. 该法规定适用国际条约,波兰共和国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条

1. 波兰共和国的海域包括:
 - (1) 内水;
 - (2) 领海;
 - (3) 专属经济区,以下简称“波兰海域”。
2. 内水和领海是波兰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
3. 波兰共和国的内水和领海的领土主权及于其水域、上空、海床和底土。

第三条

1. 若有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需要,则要求:

- (1) 可在内水和领海建立禁止航行和捕鱼的区域;
- (2) 可在内水和领海之外,公告对于航行或捕鱼不安全的区域。

2. 上述规定所指的区域应经国防部与运输和海洋经济部、内政部长协议,由国防部设立并公告。

第二部分 波兰的海域

第一节 内 水

第四条

内水包括:

1. 位于波兰共和国和德国间的国家边界以东,包括新瓦尔普诺湖和什切青湾的部分水域, Swina, Dziwna 和凯密恩湾,以及什切青湾与什切青港口水域之间的奥得河;

2. 格但斯克湾的部分,其封闭基线为海尔半岛上坐标为北纬 $54^{\circ} 37' 36''$ 、东经 $18^{\circ} 49' 18''$ 的点与维斯瓦沙咀上坐标为北纬 $54^{\circ} 22' 12''$ 、东经 $19^{\circ} 21' 00''$ 的点的连线;

3. 维斯瓦湾部分,即该峡湾内波兰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国界线的西南部分;

4. 港口水域为最外部永久海港工程之间连线的靠海一侧水域,永久海港工程应构成海港体系的主要部分。

第二节 领 海

第五条

1. 波兰共和国的领海是指从海岸基线起向外延伸 12 海里 (22 224 米) 的海域。

2. 领海基线由沿岸低潮线或内水外部界限构成。

3. 领海的外部界限是一条其每一点同基线最近点的距离等于 12 海里的线,受本条第 4 款规定限制。

4. 通常用于船舶装卸和下锚的泊船处,即使全部或一部分位于领海的外部界限以外,都应包括在领海范围之内,其中领海的外部界限受本条第1款和第3款规定的限制。

5. 上述规定中提到的泊船处的界限须部长理事会通过立法制定。

第六条

1. 外国船舶受本条第3款规定的限制,享有无害通过波兰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2. 无害通过权指为了下列目的,通过领海的航行:

- (1) 穿过领海但不进入内水或停靠内水以外的海港体系或泊船设施处;
- (2) 驶入或驶出内水;
- (3) 驶入或驶出部分海港体系或泊船设施处,受本款第(1)项规定的限制。

3. 若外国军舰进入波兰内水,国防部部长须通过法令,决定其通过波兰领海。

第七条

通过应继续不停和迅速进行。通过包括停船和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所附带发生的或由于不可抗力或遇难所必要的或为救助遇险的人员、船舶或飞机的目的为限。外国渔船通过时,须将甲板上的渔具移除,或排除其使用的方式将其储藏。

第八条

通过只要不损害波兰共和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无害的。

第九条

如果外国船舶或军舰在领海内进行下列任何一种活动,其通过即应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

1. 对波兰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以任何种类的武器进行任何操练或演习;
3. 任何目的在于搜集情报使波兰共和国的防务或安全受损害的行为;
4. 任何目的在于影响波兰共和国防务或安全的宣传行为;
5. 在船上起落或接载任何飞机;

6. 在船上发射、降落或接载任何军事装置;
7. 违反波兰共和国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规章,上下任何商品、外国货币或人员;
8. 任何故意的污染行为;
9. 任何捕鱼活动;
10. 进行研究或测量活动;
11. 任何目的在于干扰波兰共和国任何通信系统或任何其他设施或设备的行为;
12. 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十条

1. 运输部和海洋经济部经国防部部长同意,考虑到为航行安全而有必要时,可以通过立法在领海内划分海道,制定分道通航方案以及船舶定位通知方法,并为船舶通行管理指明适用上述内容的方法。

2. 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应在海图上标明。

第十一条

行使无害通过领海权利的外国船舶应遵守关于防止海上碰撞和保护海洋环境的波兰法律和国际规章。

第十二条

1. 波兰共和国不应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罪行的后果及于波兰共和国;
- (2) 罪行扰乱领海的安宁或良好秩序;
- (3) 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波兰当局予以协助;
- (4) 这些管辖是取缔违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所必要的。

2. 上述规定不应限制波兰共和国在驶离波兰内水后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

3. 若来自外国港口的外国船舶仅通过波兰领海而不驶入内水,波兰共和国不得对该船舶驶进领海前所犯的相关罪行采取任何措施。

4. 若违反第十七条对波兰共和国权利的规定或由于人为原因引起海洋环境污染,上述规定不应适用。

5. 如经船长请求,当局在刑事管辖领域采取措施,应通知船旗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

第十三条

1. 不应为对通过波兰领海的外国船舶上某人行使民事管辖权的目的而停止其航行。

2. 不得为任何民事诉讼的目的而对船舶从事执行或加以逮捕,但涉及该船舶本身在通过波兰的内水或领海的航行中或为该航行的目的而承担的义务或因而负担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3. 对于在波兰领海内停泊或者驶离波兰内水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

第十四条

波兰共和国明确规定其专属经济区。

第十五条

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包括水体、海床和底土。

第十六条

1. 按照国际条约划定专属经济区的边界。

2. 若与上述规定相关的国际条约不存在,内阁部长会议可通过立法决定专属经济区的边界。

第十七条

波兰共和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享有权利如下:

1. 以勘探、管理和开发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生物或非生物的自然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和对该权利的维护,以及关于在该区内从事经济性活动的主权权利。

2. 相关管辖权:

(1) 人工岛屿、设施和其他结构的建造和使用;

(2) 海洋科学研究;

(3)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3. 国际法规定的其他权利。